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 有關燃氣管線租賃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出租燃氣管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作為出租人)
- (ii) 津燃華潤 (作為承租人)

## 主要條款：

租賃標的事項： 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

租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年租金： 每年人民幣7,830,000元(含稅)

津燃華潤須於收到本公司開具的增值稅發票後，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單筆款項支付相應年度的年租金

目的： 津燃華潤天然氣輸送業務

根據租賃協議，津燃華潤於租期內有權使用燃氣管線，並須負責該等管線之日常管理(包括(不限於)巡線、檢測、維修、保養及應急搶修等)，承擔日常營運與維護管理之相關成本(不包括應急搶修成本)。本公司應承擔與燃氣管線切改、應急搶修及附屬設施更換相關資本化費用。

因本公司造成之安全問題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應由本公司承擔；因津燃華潤造成之安全問題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應由津燃華潤承擔。就因第三方造成之安全問題所產生之損害及／或責任，本公司應負責向該第三方追償，而津燃華潤應予以配合。

燃氣管線現由本公司擁有，而本公司可於租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燃氣管線(包括其任何部分)，惟該等處置不得影響租賃協議的履行或津燃華潤使用燃氣管線的權利。如本公司在租期內出售燃氣管線(包括其任何部分)，津燃華潤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相同條款購買擬出售或處置的相關燃氣管線部分(惟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應在(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及達成其章程、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後生效。

## 燃氣管線租賃費用之釐定基準：

年租金經由津燃華潤與本公司按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建設燃氣管線所產生之成本約人民幣2.2億元，以及其年度折舊支出約人民幣660萬元；(ii)本公司聘請的境內評估機構考慮收益法、以2025年10月31日對出租管線評估的年租市場價值約人民幣780萬元；(iii)相關適用稅項(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費)；及(iv)本公司之合理回報後釐定。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沒有向津燃華潤出租燃氣管線。本公司向津燃華潤及其聯營公司出租燃氣管線所收取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 **租賃協議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控措施，並認為其易於監督及監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保其定價與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

1.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與關連交易管理及控制相關之內部規則與政策，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決策系統；
2. 本公司已核查、研究及評估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
3. 本公司將按年聘任外聘核數師就租賃協議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出具報告；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燃氣管線，燃氣管線目前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且處於閒置狀態。租賃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租金收入，並提升本公司燃氣管線基礎設施之使用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交易乃經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線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線燃氣銷售及分銷。

##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線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線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王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於津燃華潤及其關聯公司兼任職務。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已就有關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因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租賃協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租金」	指 每年人民幣7.83百萬元(含稅)
「北環管線」	指 沿天津港城大道由空港二期高調站(東金路)延伸至東疆港高調站(海防路)的管徑DN700、設計壓力4.0MPa的高壓燃氣管線，長約31.45公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南管線」	指 沿天津漢港公路由大張坨地庫延伸至咸水沽首站的管徑為DN600、設計壓力1.6MPa的高壓燃氣管線，長約24.52公里
「燃氣管線」	指 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燃氣管線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於租期內向津燃華潤出租燃氣管線

「租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王聰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鏡涵先生、沙彩萍女士及楊祖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玉建軍先生、紀雪峰女士及白默先生。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名稱自其中文名稱翻譯，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若干數字已經約整。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觀點、計劃或期望。該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受到固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均不就更新、補充或糾正該等陳述或使其適應未來事件或發展承擔任何責任。